



國泰人壽 鑫福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國泰人壽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3日國壽字第107010024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投保範例

以35歲陳小姐投保「國泰人壽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20年，身故保險金指定一次給付為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方案		微加幸福	恰好幸福	滿溢幸福
保險金額		50萬	100萬	200萬
年繳實繳保險費 (含自動轉帳1%&高保額折減)		12,870	25,220	50,440
身故 保險金	非意外	50萬	100萬	200萬
	意外 ①	100萬	200萬	400萬
	水陸、航空 大眾運輸交通意外 (已含①)(註2)	150萬	300萬	6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50萬	100萬	200萬
失能 保險金	意外 ②	50萬×失能 等級比例	100萬×失能 等級比例	200萬×失能 等級比例
	水陸、航空 大眾運輸交通意外 (已含②)(註3)	100萬×失能 等級比例	200萬×失能 等級比例	400萬×失能 等級比例
祝壽保險金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50萬	100萬	200萬

註1：本表所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意外身故、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

註2：本表所列「意外身故、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註3：「意外身故、水陸、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之保障期間限定為繳費期間內。



商品特色

終身保障 讓愛延續

壽險保障至105歲，讓您對家人的愛可以延續一輩子。



繳費期間特定意外身故保障加倍，好安心

繳費期間內，保障加倍(註4)：

• 意外身故身故：除原身故保障外，再給付1倍保險金額。

• 水陸、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除原身故保障外，再給付2倍保險金額(註5)。

註4：上述保障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註5：已包含意外身故身故保障。

身故保障給付一次、分期自由選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分期或一次給付，保障規劃更彈性。



商品內容

(詳見保單條款約定)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

一、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註3)(註4)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約定之給付項目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水陸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

一、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水陸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註5)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事故/水陸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註1：「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5：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水陸/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水陸/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水陸/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不受180日之限制。

投保規定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6、10、20年期。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最高6,000萬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2萬元。

保費規定：1.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

2.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

3.高保額折減2.0~3.5%(折減範圍限主契約，詳下表)。

單件主約保額	主約保費折減率
保險金額100萬元(含)~300萬元(不含)	2.0%
保險金額300萬元(含)以上	3.5%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積計算。

注意事項：本保險不適用一萬專案。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6%，最低1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8.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9.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 鑫福終身險 (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5歲	5歲	35歲	55歲
5		52%	53%	45%	51%	54%	51%
10		66%	67%	57%	66%	69%	64%
15		76%	78%	65%	75%	81%	74%
20		79%	81%	68%	78%	85%	77%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